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

圳

B

股

SHENZHEN

B SHARES

海天出版社

深圳 B 股

深圳证券交易所编

海天出版社

中国·深圳

责任编辑 吴同新 程 力

深圳 B 股
深圳证券交易所编
海天出版社出版

海天出版社发行 金湖企业公司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1/32 印张 13.5 字数 290 千字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199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0000 册

ISBN 7-80542-938-3/G·255

定价：13.8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深圳 B 股市场

第一节 发展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	4
第二节 深圳 B 股发展历程	7
第三节 深圳 B 股的运作机制	9
1. B 股的开户和登记	10
2. B 股的交易系统	12
3. B 股的清算机制	16
4. B 股上市规则	17

第二章 深圳 B 股上市公司 1993 年度中期报告摘要

1. 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中期报告.....	19
2. 深圳金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中期报告.....	24
3. 深圳蛇口安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中期报告	29
4. 深圳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中期报告	33
5.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中期报告.....	38
6. 深圳石油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中期报告	44
7.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中期报告	50
8. 深圳康佳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中期报告	56
9.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中期报告	61

10.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中期报告	66
11. 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中期报告	70
12.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中期报告	75
13.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中期报告	78
14. 深圳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中期报告	82
15. 深圳市特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中期报告	86
16. 深圳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中期报告	91
17. 深圳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中期报告	96
18.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中期报告	99
19. 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中期报告	102
20. 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105
21. 深圳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
22. 深圳特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
23.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112

第三章 深圳 B 股特许证券商简介

1.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证券业务部 B 股业务简介	115
2. 中国银行深圳国际信托咨询公司	115
3. 中国有色金属(深圳)财务有限公司简介	116
4.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简介	117
5. 广信证券部	117
6. 深圳国际证券投资基金部	118
7. 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证券部简介	119
8. 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119
9. 南方证券深圳分公司	121
10.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证券部	121
11. 珠海国投深圳证券部	122

12. 珠海证券有限公司.....	123
13. 君安证券有限公司.....	123
14. 广东证券公司深圳营业部.....	125
15. 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	126
1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简介.....	127
17.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	127
18. 招商银行证券部.....	129
19. 有关渣打证券之资料.....	129

第四章 B 股清算银行简介

1.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131
2.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131
3. 渣打银行清算部深圳办事处.....	132

第五章 深圳 B 股规则汇编

1. 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暂行办法.....	135
2. 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141
3. 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登记暂行规则.....	146
4. B 股交易、清算业务规则.....	150
5. 深圳证券交易所 B 股特别席位管理暂行规则.....	162
6. 深圳证券交易所 B 股对敲交易暂行规则.....	166
7. 深圳证券交易所 B 股 T+1 回转交易暂行规则.....	168
8. B 股零股交易办法.....	170
9. B 股认股权证交易清算办法.....	171

第六章 深圳 B 股市场概况统计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发展对照表.....	172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概况.....	175
3. 深圳上市 B 股基础资料表.....	178
4. 上市 B 股分红配股表.....	179
5. B 股境内证券商名录.....	180
6. B 股境外证券商名录.....	184
7. 深圳上市公司名录.....	188

目 录

第一章 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深圳 B 股市场

第一节 发展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	4
第二节 深圳 B 股发展历程	7
第三节 深圳 B 股的运作机制	9
1. B 股的开户和登记	10
2. B 股的交易系统	12
3. B 股的清算机制	16
4. B 股上市规则	17

第二章 深圳 B 股上市公司 1993 年度中期报告摘要

1. 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中期报告.....	19
2. 深圳金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中期报告.....	24
3. 深圳蛇口安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中期报告	29
4. 深圳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中期报告	33
5.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中期报告.....	38
6. 深圳石油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中期报告	44
7.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中期报告	50
8. 深圳康佳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中期报告	56
9.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中期报告	61

10.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中期报告	66
11. 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中期报告	70
12.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中期报告	75
13.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中期报告	78
14. 深圳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中期报告	82
15. 深圳市特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中期报告	86
16. 深圳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中期报告	91
17. 深圳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中期报告	96
18.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中期报告	99
19. 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中期报告	102
20. 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105
21. 深圳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
22. 深圳特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
23.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112

第三章 深圳 B 股特许证券商简介

1.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证券业务部 B 股业务简介	115
2. 中国银行深圳国际信托咨询公司	115
3. 中国有色金属(深圳)财务有限公司简介	116
4.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简介	117
5. 广信证券部	117
6. 深圳国际证券投资基金部	118
7. 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证券部简介	119
8. 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119
9. 南方证券深圳分公司	121
10.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证券部	121
11. 珠海国投深圳证券部	122

12. 珠海证券有限公司.....	123
13. 君安证券有限公司.....	123
14. 广东证券公司深圳营业部.....	125
15. 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	126
1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简介.....	127
17.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	127
18. 招商银行证券部.....	129
19. 有关渣打证券之资料.....	129

第四章 B 股清算银行简介

1.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131
2.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131
3. 渣打银行清算部深圳办事处.....	132

第五章 深圳 B 股规则汇编

1. 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暂行办法.....	135
2. 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141
3. 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登记暂行规则.....	146
4. B 股交易、清算业务规则.....	150
5. 深圳证券交易所 B 股特别席位管理暂行规则.....	162
6. 深圳证券交易所 B 股对敲交易暂行规则.....	166
7. 深圳证券交易所 B 股 T+1 回转交易暂行规则.....	168
8. B 股零股交易办法.....	170
9. B 股认股权证交易清算办法.....	171

第六章 深圳 B 股市场概况统计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发展对照表.....	172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概况.....	175
3. 深圳上市 B 股基础资料表.....	178
4. 上市 B 股分红配股表.....	179
5. B 股境内证券商名录.....	180
6. B 股境外证券商名录.....	184
7. 深圳上市公司名录.....	188

第一章 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深圳 B 股市场

第一节 发展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是不以盈利为目的，实行自律性管理的事业法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归口管理，并受中国证监会监管。

深圳证券交易所职责：创造持续、高效的证券交易市场，提供便利的交易条件，形成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

市场概况

深圳证券市场的建立和发展，对于筹集资金，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产业结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1992 年，在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讲话精神的鼓舞下，证券市场非常活跃，深圳证券交易所取得长足的进展：

上市股票由年初的 6 只增加到 A 股 24 只、B 股 9 只、债券 10 只、认股权证 1 只。全年成交金额达 438 亿元，约为 1991 年的 12 倍。

进入 1993 年以来，深圳证券交易所日成交金额最高曾达 21 亿元。

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牵头的深圳证券业电脑化取得了可喜的进步：继 1992 年 2 月电脑自动撮合推出之后，5 月又实现了深圳本地证券商柜台与交易所联网直接报盘和成交数据的实时回报。接着，深圳证券业又推出了自动电话委托交易服务。至此，深圳证券买卖的委托、撮合、清算、交割全部实现了电脑化、无纸化，使深圳证券业的运作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随着深圳证券交易所新交易大厅的启用和电脑系统的改进，

吸收异地会员（截止 1993 年 10 月 31 日已达 365 家）和推动异地公司上市（已上市 24 家）的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标志着深圳证券市场由地方性市场向全国性市场目标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1993 年 8 月，10 家境外特许经纪商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 B 股特别席位并直接进场交易，使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国际化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

截止 1993 年 10 月，本所上市的总股本为 83.8 亿元，市价总值为 936.5 亿元，其中 B 股上市股本达 10.2 亿元，B 股市值为 58 亿元。

1993 年 1 月 5 日，李鹏总理视察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并题辞：“努力办好深圳证券交易所，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对我们的期望和鞭策。

上市审查

深圳经批准实行股份制的企业，由市证管办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资产评估及财务审计，然后向市证管办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被批准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提出上市交易的申请经本所审核同意报市证管办备案，15 天内市证管办不提出异议即生效。

异地经批准实行股份制的企业，经中国证监会确认后，可向本所提出上市申请。本所在收齐申请上市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确定上市时间。

交易交收

本所集中交易市场开市时间，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为 9：30—11：30，下午为 13：30—15：30。

在本所市场成交的证券交割时间，A 股为 T（成交日）+0；B 股为 T+3。

行情传送

深圳证券市场行情和深圳股价指数通过深圳证券业网络和各

种新闻媒介向社会公布。此外，本所还与 TELERATE 和 REUTER 合作，通过卫星向世界上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实时传送深圳证券市场行情。

发展前景

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继续做好“两个异地”的工作：

异地符合条件经过批准的证券，可以在本所上市；异地符合条件经过批准的证券商，可以成为本所会员。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竭力成为全国服务的交易所，并逐步走向世界。

（一）挂牌证券品种

1. A 股：由现在 51 只发展到数百只
2. B 股：由现在 19 只发展到几十只
3. 债券：由现在 10 只发展到几十只
4. 股价指数期货合约：在条件成熟时推出。
5. 开展对 SDR 及 ADR 的研究，获准后推动企业股票到海外第二上市。

（二）会员数目

计划由目前的 393 家，发展到未来的 2000 余家。

（三）通讯及电话建设

1. 兴建深圳证券交易大厦，争取三年内投入使用。
2. 采用卫星通讯技术，进行国内行情传送。
3. 采用交易量可线性增长的电脑交易系统，适应证券市场不断发展需要。

（四）延揽、培训人才

继续向国内外延揽证券、会计、审计、法律、电脑等专业人才，对现有工作人员加强岗位培训，提高职员素质和交易所管理水平。

深圳证券交易所热忱欢迎海内外投资者、证券业同仁参与深圳证券市场的发展。

第二节 深圳 B 股发展历程

至今为止，深圳证券市场吸引的主要还是本地或内地资金，本地资金主要是从资金市场（银行、保险）等转移而来的。这部分资金进入证券市场固然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资金的合理流动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但毕竟效果有限。内地资金进入深圳证券市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填补深圳经济发展的资金缺口，但由于区域资金分割政策及其他块块管理政策的限制，内地资金进入深圳证券市场的潜能也十分有限。况且，国内的资金并不充裕。

唯有国外的资金市场才是一个潜能巨大的市场，尤其是通过证券市场吸引外资更是潜能无量。深圳毗邻香港，随着“97”的迫近，两地市场的融接必然日益密切，深圳又以发展外向型经济为主。为此，理应把吸引外资作为深圳证券市场发展的主要目标。把吸引外资这篇大文章作好了，深圳整个经济发展这盘棋也就走活了。当然，需要的是探讨证券市场引进外资的合理方式与渠道。

199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筹备期间，我们就和有关方面人士一起开始探讨，通过海内外基金的渠道吸引外资投资深圳证券市场的可能性，该方案几经修改之后，已于 1991 年秋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审定。

有关部门在将两个方案（即“基金”和“B 股”——人民币特种股票）比较之后，觉得“B 股”更易试行，于是决定进行该项试验，即通过 B 股的发行与上市交易来引进外资。

1991 年 12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布《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暂行办法》。1991 年 12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颁布《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1991 年 12 月 18 日，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B 股）海外发行承销签字仪式在富临酒店举行，同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与渣打银行、花旗银行签订了 B 股代理买卖、集中登记、托管、清算的意向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德励财经资

讯(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了行情显示合作意向书;另外,发行B股的公司分别与B股特许境内外经纪商签订了承销意向书。深圳B股首次发行票面金额合计约1亿美元。

1991年12月10日,中国南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先完成了B股发售工作,共一千六百万股,每股港元五元三角。

1992年1月29日,《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登记暂行规则》见报。

1992年1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B股交易、清算业务规则》见报。

1992年2月28日,深圳B股交易清算率先实现了全面的电脑化和无纸化。

B股的发行与上市,标志着深圳证券市场开始走向国际化。B股是为方便外国投资者和港、澳、台人士投资股市而专门设计的。A股和B股票面金额都是每股一元人民币。A、B股同股同权。A、B股的区别仅仅在于A股供境内居民以人民币买卖。B股供境外人士以外汇买卖。A股以人民币派息,B股用外汇派息。截止1993年9月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18只B股股本为9.55亿元人民币。B股市值约为51.1亿港元。B股平均市盈率约为16.04。目前B股投资者遍布世界50多个国家和地区,B股特许境外经纪商70多家。B股交易实时行情同时通过路透社和德励财经系统向世界150多个国家和地区传播。

1993年,国内几家大型国营企业经股份制改造后,先后在香港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

至此,处于试验阶段的中国证券种类有A股、B股、H股。

为了搞好B股二级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改进措施主要有:

1. B股用港币挂牌、港币结算。
2. 选择境外B股特许经纪商直接进深交所大堂报盘。
3. 允许境外B股特许经纪商作对冲交易。
4. 允许境外B股特许经纪商在深圳设立办事机构。

5. 建立中外合资的证券公司。
6. 降低 B 股买卖费用。
7. 允许外商独资企业和境内非居民投资 B 股。
8. 改善 B 股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办法和内容。
9. 进一步提高 B 股交易的透明度。
10. 试行 B 股 T+1 交易。

1993 年 8 月 20 日，深交所在推行 B 股对冲交易的第一天，B 股日成交超过 1000 万股，日成交金额超过 1 亿港元。

1993 年 8 月 25 日，深交所会同 B 股上市公司在香港举行了深圳 B 股市场推广会。之后，B 股交易比较活跃。目前，B 股股价指数维系在 113 左右。

B 股二级市场有待进一步改善，除了在技术方面外，更要从政策方面加以研究和改进。

最近，人们又想起了几年前的老话题：怎样让海内外基金更好地投资于深圳股市？如何把吸引外资作为深圳证券市场发展的主要目标？我们相信：把通过证券市场吸引外资这篇大文章作好了，深圳整个经济也就搞得更活了。

第三节 深圳 B 股运作机制

根据《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规定，B 股即人民币特种股票，是指“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专供境外投资者以外汇买卖的记名式股票”。B 股与 A 股相比，除了投资者、使用货币和交易清算机制不同外，与 A 股享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目前 B 股的投资者包括：1. 外国的法人和自然人；2.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人和自然人；3. 境内的外商独资企业和持海外身份证或护照人士。

B 股的发行可采用专业配售和公开发行两种方式，其中公开发行可选在境内（一般在深圳市内）或香港进行。若公司选择在香港公开发行 B 股，须先向香港证券及期货监察委员会提出申

请，并根据香港有关规定登记注册。

一、B 股的开户和登记

(一) 开户

投资 B 股须遵循“先开户，后入市”的原则。1992 年 12 月 1 日以前，深圳 B 股市场的清算、交收与过户登记由三家清算银行（渣打、花旗、汇丰）代理。从 199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投资者开户暂行规则》，B 股进入集中开户阶段。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深圳 B 股的法定登记处，负责 B 股投资者开户业务。

1. B 股帐户的开立程序

①投资者应通过具有 B 股代理开户资格的境内特许经营机构、境外特许代理机构或 B 股代理登记银行（以下统称开户代理人）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 B 股帐户。委托境内法人或自然人作其委托代理人，申请开户时须另附委托人的合法委托书。

②B 股投资者须提供其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或商业登记注册号码、国籍或注册地、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申请资料须真实、完整和详细，否则 B 股投资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③B 股投资者须完整填写一份《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开户申请表》（以下简称《开户申请表》），并将《开户申请表》交开户代理人。

④开户代理人须对《开户申请表》进行审核，并填妥有关栏目，境内开户代理人应直接将《开户申请表》转往登记公司；境外开户代理人可先将《开户申请表》传真给登记公司，并于每周一将上周的《开户申请表》速递转往登记公司。

⑤登记公司收到《开户申请表》（或传真件）后，即进行审查，凡符合条件的开户申请，登记公司在收到《开户申请表》（或传真件）后的两日内完成开户，并于完成开户次日将开户清册传真通知开户代理人及各代理登记银行。

⑥登记公司为B股投资者开立帐户后，将签发《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开户确认书》(以下简称《开户确认书》)，《开户确认书》于开户完成后次日速递给开户代理人，由开户代理人在收到《开户确认书》后的次日转交给B股投资者。

⑦凡开户资料不完整、字迹不清楚、重复开户等申请，登记公司将不予接纳开户。

2. 开户费用

B股投资者申请开立B股帐户，按下列标准缴纳费用：

①个人投资者，缴纳120港元，其中，登记公司收取开户费100港元，开户代理人收取手续费20港元；

②机构投资者，缴纳580港元，其中，登记公司收取开户费500港元，开户代理人收取手续费80港元。

(二) 登记

1. 登记机构

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是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的法定登记机构。根据B股运作实际情况，登记公司可委托符合《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五章第二十条规定的银行(简称代理登记银行)代理B种股票登记业务。

2. 登记形式

B股采用无实物股票交易交收的方式运作，其登记和过户均采用电脑记帐形式完成。在完成股票的登记或过户后，代理登记银行须签发对帐单，作为股东持有股份的凭据。登记公司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向B股投资者签发实物股票。代理登记银行必须为投资者建立股票帐户，如实地将投资者的详细资料提供给登记公司，并严格地按照有关规定为投资者保密，除发行人和司法机关外，非经主管机关批准，任何人不得查询每一投资者的有关资料。

3. 登记程序

①发行登记程序：B种股票发行期满后15天内，发行公司必须将经确认的股东名册资料报给登记公司，登记公司按照有关规